

证券代码：836636

证券简称：金谷高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贤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贤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刘贤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

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刘贤武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贤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现提议聘任刘贤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刘贤武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闫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现提议聘任闫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闫昕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闫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现提议聘任闫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闫昕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艳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现提议聘任李艳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李艳青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